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位置	木林镇卫生院内			
项目投资	9309.24 万元	征占地面积	1.60 公顷	
建设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 11282.3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07.63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274.74m ² ；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15285.3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10.63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274.74m ² 。			
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及时间		京（顺）水评备〔2022〕23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0000093358M	法定代表人	李明杰	
联系人	张海洋	联系电话	185119807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 71 号			
电子邮箱	1162021290@qq.com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0 公顷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土石方挖填量共计 3.70 万 m ³ ，其中挖方量 2.40 万 m ³ ，填方量 1.30 万 m ³ ，无借方，余方 1.10 万 m ³ ，余方运往木林镇 M18 号建筑资源化临时处置场综合利用。			
新增水土流失量	12.49 吨	减少水土流失量	8.62 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百分比。</p> <p>水土流失治理度（%）=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p> <p>项目水土流失总面积 15986.62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5982.25m²，其中永久构筑物占地面积 3896.20m²，地面硬化占地面积 2620.60m²，工程措施</p>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占地面积 3212.17m ² , 植物措施占地面积 6253.28m ² ,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7%, 达到相关规范的防治标准要求。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p>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p>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p>项目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²·a, 治理后综合土壤侵蚀模数为 185t/km²·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 达到相关规范的防治标准要求。</p>
	渣土防护率 (%)	97	<p>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p>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p>项目土方 1.10 万 m³, 运往木林镇 M18 号建筑资源化临时处置场综合利用, 土方外运车辆实施苫布苫盖, 避免沿途溢撒, 临时堆土采取了防护措施, 整体上渣土防护率为 99%, 达到相关规范的防治标准要求。</p>
	表土保护率 (%)	97	<p>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p> $\text{表土保护率}(\%) = \frac{\text{保护的表土数量}}{\text{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p>项目可剥离表土总量是 810m³, 剥离表土在项目现场临时堆存, 覆盖保护, 后续进行表土回覆作业, 完成表土回覆 810m³, 经计算, 表土保护率 99%, 达到相关规范的防治标准要求。</p>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p>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 的百分比。</p>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986.62m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6282.67m², 项目实施林草类植被面积 6253.28m², 实际林草植被恢复率 6253.28 ÷ 6282.67 × 100% = 99.53%, 达到相关规范的防治标准要求。</p>

林草覆盖率(%)	25	<p>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百分比。</p> $\text{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times 100\%$ <p>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986.62m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6253.28m², 林草覆盖率 6253.28 ÷ 15986.62 × 100%=39.12%, 达到相关规范的防治标准要求。</p>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表土剥离 810m ³ , 表土回覆 810m ³ , 透水砖铺装 50m ² , 嵌草砖铺装 3162m ² , 集雨式整地 5055.12m ² , 雨水调蓄池 146m ³ , 节水灌溉 5055.12m ²	投资	42.11 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绿化面积 6253.28m ² , 其中景观绿化 5055.12m ² , 植被恢复 1198.16m ²	投资	48.02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密目网苫盖 8900m ² , 基坑四周挂网拦挡 340m, 洒水抑尘 390 台时, 洗车沉淀池 1 座, 临时排水沟 510m, 临时沉砂池 3 座, 编织袋拦挡 63m ³	投资	13.98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申请免缴并获得批复	水土保持总投资	157.98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杜洪月 13601178402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http://www.zctxedc.com/index.php?id=228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	<p>我单位已于2026年10月22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div data-bbox="981 459 1332 761" data-label="Image"> </div>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	<p>同意</p> <p><i>[Signature]</i></p> <p>2026年10月22日</p>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06 月		
占地面积 (hm ²)	1.60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12010.63	
			地下	3274.74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措施	集雨池	容积 (m ³)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146	1	1.60hm ²	混凝土
	透水砖铺装面积 (m ²)		50		
	嵌草砖铺装面积 (m ²)		3162		
	集雨式整地面积 (m ²)		5055.12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 (hm ²)		0.63		
	①景观绿化 (m ²)		5055.12		
	②植被恢复 (m ²)		1198.16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透水砖铺装和集雨式整地



透水砖铺装和集雨式整地



透水砖铺装和集雨式整地



集雨式整地



嵌草砖铺装



雨水调蓄池

附件 1 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京（顺）水评〔2022〕23 号）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201910101602105903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京（顺）水评备〔2022〕23 号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收悉，准予备案。你单位应对登记表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请你单位持此通知书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地点：顺义区木林镇现状卫生院内

建设内容：拆除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建筑 1368.99m²，新建乡镇卫生院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房、康复功能用房、体检用房、人防救护站、血液透析室、中医馆、地源热泵机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功能用房。同步设施给排水、热力、电力等市政配套管线和绿化、道路广场等室外工程建设。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附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公章)

2022 年 8 月 12 日

北京市房屋建设类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建设内容	拆除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1368.99m ² ，新建乡镇卫生院病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房、康复功能用房、体检用房、人员防护站、血液透析室、中医馆、地源热泵机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附属用房。同步建设给排水、热力、电力等市政配套管线和绿化、道路广场等室外工程建设。腾退道路及腾退绿地不属本项目建设。		
项目位置	顺义区木林镇现状卫生院内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	新建建筑面积11282.3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07.63m ² ，地下建筑面积3274.74m ² ；建成后总建筑面积15285.3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010.63m ² ，地下建筑面积3274.74m ² 。	项目投资(万元)	9309.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2.7	预计完工时间	2023.12
二、取水概况			
取水水源	顺义区木林水厂、木林镇中心区再生水厂	年取水量(m ³ /a)	26404
日均取水量(m ³ /d)	73.55	高日取水量(m ³ /d)	92.25
取水用途	生活用水、地源热泵补水、绿化灌溉、道路冲洗	取水方式	市政自来水、罐车拉运
取水地点	市政自来水管网、木林镇中心区再生水厂	供水单位	北京顺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木林镇中心区再生水厂
三、排水概况			
排水总量(m ³ /a)	20432	排水去向	木林镇中心区再生水厂
日均排水量(m ³ /d)	55.94	高日排水量(m ³ /d)	72.77
处理方式	MBR工艺	排水水质(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防洪及内涝概况			
排水去向	小东河		
硬化面积(不含屋顶)(m ²)	1712	其中透水铺装面积(m ²)	698
绿地面积(含水域)(m ²)	5107	下凹式绿地面积(m ²)	2610
调蓄池容积(m ³)	146		
五、可能	项目征占地面积(m ²)	15946.62	

造成水土流失情况	土石方平衡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1.49 万 m ³ ，其中挖方 0.79 万 m ³ ，填方总量 0.98 万 m ³ ，借方 0.07 万 m ³ （借土），余方 1.83 万 m ³ ，本项目土方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清运至指定弃土场综合利用。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m ²)	14486.62m ² （扣除保留建设占地 1500m ² ）
六、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810m ³ ，表土回覆 810m ³ ，种植土回覆 720m ³ ，透水砖铺装 698m ² ，绿化整地 2497m ² ，集雨式整地 2610m ² ，雨水调蓄池 146m ³ ，节水灌溉 5107m ² ，土地平整 1400m ²
	植物措施	撒播绿化 1 亩 5107m ²
	其他措施	密目网苫盖 8900m ² ，基坑四周挂网栏挡 340m，洒水降尘 390 台时，洗车沉淀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510m，临时沉砂池 3 座，编织袋拦挡 63m ³
七、结论及建议	<p>结论：</p> <p>(1) 项目所在位置周边规划有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地面热泵补水，由顺义区木林水厂提供；绿化灌溉、道路冲洗采用洒水车洒水的方式，从木林镇中心区再生水厂取水，项目年总用水量为 26404m³/a，其中自来水年用水量为 24919m³/a，再生水年用水量为 1485m³/a。</p> <p>(2) 本项目日均排水量为 55.98m³/d，排水量为 20417m³/a，高出排水系数 1.3，高出排水量为 72.77m³/d，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木林镇中心区再生水厂。</p> <p>(3)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规、规划要求，不会对区域排水造成不利影响。</p> <p>(4) 项目区涉及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属微度水力侵蚀，容许值为 200t/(km²·a)，项目区土壤流失总量为 15.43t，其中原地表土壤流失总量为 2.22t，新增的水土流失量为 13.21t。</p> <p>(5) 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57.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0.4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7.9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3.94 万元，独立费用 45.45 万元（其中监测费 5 万元，监理费 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8.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796.10 元。</p> <p>(6) 根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京财发〔2016〕506 号），本项目为建设医院公益性工程项目，可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p> <p>建议：</p> <p>1. 建议主体工程设计将本登记表中列明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并单独成册。</p> <p>2. 建设单位每个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土石方的使用、调运情况；建设单位在竣工结束后，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八、建设单位信息</p> <p>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p> <p>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南路 71 号 邮编：101314</p> <p>法定代表人：李芒 联系人：吕伟</p> <p>电子邮箱：279685767@qq.com 联系电话：18810329207</p>	

注：1. 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2. 应附立项批复文件及前期开展情况。

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2019 0131 9321 82602

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顺义发改（审）〔2020〕151号

关于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木林镇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木政请〔2020〕9号）和《关于申请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木政请〔2020〕10号）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已取得区规自分局《关于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综合会商意见的函》（京规自（顺）综审函〔2020〕0026号），经研究，同意由你镇组织实施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二、建设地点：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内，东至木林税务所、南至顺密路、西至木林中心幼儿园、北至北木路。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现状建筑1368.99平方米，新建乡镇卫生院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房、康复功能用房、体检用房、人防救护站、血液透析室、中医馆、地源热泵机房、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功能用房。总建筑面积11282.3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007.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274.74平方米，设置病床99张，另设置康复床位23张。同步实施给排水、热力、电力等市政配套管线和绿化、道路广场等室外工程建设。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8309.24万元，其中工程费7229.3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53.76万元，预备费394.15万元，红线外市政工程32.00万元，全部由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解决。

五、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据此开展各环节招标工作，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招标方案内容，应重新履行申报核准手续。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土地、环保、节能节水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有关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请严格按照本批复核定的工程投资和建设规模进行限额设计，不得擅自调整设计方案、提高建设标准，严格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挪用。规范项目管理，不得违反基本建设相关规定。

九、本批复有效期2年。

请据此抓紧深化设计方案和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

快建奥
公用
中

批。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4日



(联系人：固定资产投资科 张超；联系电话：89430480)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改扩建工程。

单位名称：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事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 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 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全部				已核准
设计	全部				已核准
施工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重要材料	全部				含在施工中
设备	全部				含在施工中
其他				✓	
核准意见说明:					
2020年11月4日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备案表

1058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备案表					
编号:SYGDJSXXX20220328161817					
工程名称	顺义区木林镇卫生院扩建工程(住院、医技楼等2项)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卫生院内				
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或拆除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吕彬	
			电话	18810329207	
施工单位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巩士林	
			电话	13811180285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使用车辆数	负责人联系方式
	1	北京博顺鑫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后王庄村回民街7号	7	13910185765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北京市顺义区木林卫生院内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进出场道路进行硬化,建筑垃圾堆放区采取遮盖措施,采取洒水作业避免扬尘扩散。安排专人负责保洁工作。运输车辆执行运输任务前,检查箱体确保没有变形、裂缝,驶出车辆苦力洒水不扬尘。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超载、严禁扬尘排放、严禁随意倾倒垃圾、严禁车体漏洒垃圾。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现场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凡进入现场的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对进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现场按照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且现场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 工程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 现场回用量:0吨,暂存地点(现场); 2. 施工垃圾及拆除垃圾类: 处理量:20000吨,处理地点:木林镇M18号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 处理量:500吨,处理地点:木林镇M18号建筑垃圾资源化临时处置场 合计:20500吨				
清运周期	开始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结束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监督热线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施工单位: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备案受理部门: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2022.10.14			

附件 4 透水砖铺装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202402060078



(2024)国认监认字(348)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透水路面砖

规格型号：PCB B N 200×100×60 (mm) Sc30

生产单位：滦县鑫广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滦县鑫广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型式检验

农业部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唐山)

Agricultural Ministry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 Center for Building Materials(Tang Shan)



农业部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唐山)

Agricultural Ministry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 Center for Building Materials(Tang Shan)

检验报告附表

No:XD2024-03-05120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透水路面砖	样品数量	10块
		注册商标	
送检单位	滦县鑫广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生产单位	滦县鑫广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来样日期	2024-03-04
工程名称	/	检验日期	2024-03-05
施工部位	/	送样者	/
规格型号	PCB BN 200×100×60 (mm) Cc30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
检验依据	GB/T25993-2010《透水路面砖与透水路面板》	样品描述	块状,符合检测要求
检验条件	温度(℃): 21 湿度(%): / 设备编号: JCJY-5248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 GB/T25993-2010《透水路面砖与透水路面板》的要求,检验合格。 <div>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检验专用章</div>		
备注	(此处空白)		

批准:

审批:

编写:

农业部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唐山)

Agricultural Ministry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 Center for Building Materials(Tang Shan)

检验报告附表

№: XD2024-03-05120

共 2 页 第 2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值	单项结论
外观质量		/	执行标准 6.2 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尺寸允许偏差		/	执行标准 6.1 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耐磨性(磨抗长度)		mm	≤35	26.5	符合
抗冻性	质量损失	%	≤5	3	符合
	强度损失		≤20	15	
	冻后顶面缺损深度	mm	≤5	1;0;0;1;2	
透水系数		cm/s	≥1.0×10 ⁻²	1.2×10 ⁻²	符合
防滑性		BPN	≥60	70	符合
抗压强度	平均值	MPa	≥30.0	34.3	符合
	单块最小值		≥25.0	31.9	
			(以下空白)		



产品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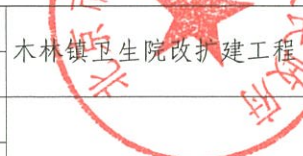
生产单位	滦县鑫广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透水路面砖
规格型号	200×100×60(mm)
检验员	001
质检结果	检验合格
生产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统计表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图例
工程措施	雨水调蓄池	m ³	1	
	透水砖铺装	m ²	50	
	嵌草砖铺装	m ²	3162	
	集雨式整地	m ²	5055.12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m ²	5055.12	
	植被恢复	m ²	1198.16	

北京致诚天下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付国华		验收	阶段	
审查	朱玉平		水保	部分	
校核	孔凌霄				
设计	李泊波				
制图	李泊波				
描图	李泊波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资质证号	水保方案（京）字第20230015号	比例	1:500	日期	2026.9
		图号		附图	